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詳細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詳細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二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出協議、二零一二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二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二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二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i)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ii) 本公司與濟南建設訂立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iii)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屆滿時分別予以更新。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各項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而言，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項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詳細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詳細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二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出協議、二零一二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二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二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二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出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ii）本公司與濟南建設訂立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iii）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屆滿時分別予以更新。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a)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二年銷售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定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交易的代價將按(a)市價；或(b)倘無市價，則為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而釐定。合理利潤率將參照同類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958,000	478,026	746,000	330,134	836,000	16,615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738,000	872,000	1,012,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對需求的內部估計以及與該協議有關的營運狀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最近發佈HOWO-T5G和新黃河C5B兩款新中重型卡車並預期中國重汽集團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這兩款新中重型卡車。

訂立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的理由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底盤，及以向本集團採購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客戶訂單。該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擬繼續進行。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其有關建議）認為，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當地市況相當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二年採購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雙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定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中國重汽集團會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改裝卡車。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下的交易的代價將按（a）市價；或（b）倘無市價，則為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而釐定。合理利潤率將參照同類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採購整車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2,351,000	1,137,421	1,898,000	1,198,281	2,265,000	131,508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2,270,000	2,448,000	2,49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對需求的內部估計以及與該協議有關的營運狀況而釐定。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其中一家改裝卡車公司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其工廠搬遷，預計其改裝產能大幅增加並能滿足本集團對改裝卡車的需求。

訂立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整車（包括特種車），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訂單。該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一直繼續並擬繼續進行。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與中國重汽集團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其有關建議）認為，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當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二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定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協議所訂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的代價將按（a）市價；或（b）倘無市價，則為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而釐定。合理利潤率將參照同類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2,797,000	1,113,600	1,103,000	591,613	1,279,000	33,191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2,032,000	2,194,000	2,35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對需求的內部估計以及與該協議有關的營運狀況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長期向本集團採購如車橋及發動機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該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擬繼續進行。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其有關建議）認為，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當地市況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二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雙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定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中國重汽集團不會按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協議所訂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的代價將按（a）市價；或（b）倘無市價，則為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而釐定。合理利潤率將參照同類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1,375,000	1,045,942	1,666,000	760,074	1,944,000	109,237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2,008,000	2,410,000	2,43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對需求的內部估計以及與該協議有關的營運狀況而釐定。尤其是因本集團在可見時間無法生產足夠的齒輪和變速箱以供自用，本集團預期向大同齒輪（一家主要從事生產中重型卡車齒輪及變速箱的中國重汽集團成員）作出的採購將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最近發佈HOWO-T5G和新黃河C5B兩款新中重型卡車並預計需要從中國重汽集團購買更多的零部件。

訂立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如車樑及面板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原料及零部件規格，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與中國重汽集團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其有關建議）認為，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當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各項二零一五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a)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與二零一二年綜合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據此，雙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會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的代價將按（a）市價；或（b）倘無市價，則為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而釐定。合理利潤率將參照同類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130,000	92,137	150,000	117,098	184,000	12,172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87,000	204,000	217,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及因持續擴充生產規模而帶來的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以及其他服務需求釐定。

訂立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長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等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員工醫療保險計劃向員工提供醫療服務，且該等服務將由有關當局指定醫院提供。由於醫院及醫療服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故中國重汽的醫院及醫療服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而仍屬於中國重汽。中國重汽已獲指定並將繼續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目前由中國重汽建立的醫療中心將繼續向於非城區生產設施內工作的本集團員工提供醫療服務。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交通不便，繼續由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交通服務較利用其他供應商更具成本及行政管理效益。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一直及擬繼續進行。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及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與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入協議大致相同，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其中提供的參數另行訂立協議，載明相關租賃物業及土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流通市場租金水平。如訂約各方未能確定流通市價，租金將按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進行釐定。市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價格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入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31,000	18,505	32,000	17,818	22,000	2,97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24,000	24,000	24,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在上限及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的實行釐定。

簽訂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中國重汽集團租賃在中國的若干樓宇、物業及土地，作生產、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擬將繼續該等交易。董事認為，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該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具成本效益，避免令本集團的營運中斷，並減低搬遷成本。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與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出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其中提供的參數另行訂立協議，載明相關租賃物業及土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應收中國重汽集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流通市場租金水平。如訂約各方未能確定流通市價，租金將按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進行釐定。市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價格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物業出租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36,000	11,256	37,000	11,178	24,000	1,929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3,000	13,000	13,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在上限及中國重汽集團繼續租用物業需求預計、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和空置土地及樓宇數目釐定。

簽訂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出租在中國的若干樓宇、物業及土地，作生產、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擬將繼續該等交易。董事認為，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其可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本地市況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訂立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與二零一二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濟南建設將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土地建設、裝修、安裝及網絡架構的項目管理、地基工程、各種支援設施的結構和安裝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指派的其他工程。

定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濟南建設將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的特定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個別情況於獨立協議內進一步釐定。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代價乃按(a)市價；或(b)倘無市價，則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而釐定或當地政府指導價格。合理利潤率將參照同類服務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市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或招標價格。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交易際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 日止實際價值
646,000	62,418	297,000	129,161	276,000	10,851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25,000	268,000	12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提升及生產能力提升項目，根據將進行的估計建設工程釐定，尤其參照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特定建設工程的建設工程估計年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訂立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訂立作為一份總協議，以監管及規管根據本集團若干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產能提升項目將進行的建設工程。

預期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設工程將實現生產能力提升而有利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則得以提升其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的產量和銷售額，並進一步迎合市場需求、擴大市場分額及維持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濟南建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時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二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據此雙方同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結算服務及吸收存款服務。

定價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下的財務服務，按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相同條款進行。結算服務為免費。有關存款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厘定。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附註)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附註)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日止實際價值
吸收存款 (最高日結結餘)	480,000	302,690	700,000	499,921	500,000	474,839
利息支出	70,000	957	100,000	1,874	50,000	416

附註：獨立股東並沒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吸收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和利息支出作出審批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i)吸收存款及(ii)銀行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和人民幣700,000,000元；與此同時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i)吸收存款服務的利息開支；(ii)銀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息收入及(iii)安排委託貸款的費用收入的總和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吸收存款(最高日 結結餘)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息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買賣交易(包括採購零部件、銷售零部件、採購整車及銷售整車交易金額)、結算該等買賣結餘所需存款金額及為其短期流動性的額外存款量而厘定。

訂立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乃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作為規管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吸收存款服務的主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全面的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曾要求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以優化其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將擴充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資金來源，從而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重要的業務增長機會。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時當地市況向本集團成員所提供的相同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二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大致相同，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銀行票據貼現（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銀行票據或其發出的銀行票據進行貼現）及安排委託貸款財務服務。

定價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以按當時當地市況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一般而言，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財務服務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厘定：

- (i) 銀行票據貼現服務：貼現服務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厘定；及
- (ii) 安排委託貸款：服務費根據個別情況（包括貸款條款）厘定的比例收取。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二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附註)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附註)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二月二十九日止實際價值
票據貼現(最高日結結餘)	480,000	302,690	700,000	499,921	300,000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用收入	70,000	957	100,000	1,874	50,000	-

附註：獨立股東並沒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吸收存款最高日結結餘和利息支出作出審批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i)吸收存款及(ii)銀行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和人民幣700,000,000元；與此同時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i)吸收存款服務的利息開支；(ii)銀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息收入及(iii)安排委託貸款的費用收入的總和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票據貼現(最高日結結餘)	300,000	300,000	300,000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用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中國重汽集團流動資金及未來拓展的估計財務需求厘定。

訂立二零一二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由各協議方訂立作為一份總協議，以監管及規管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銀行票據貼現服務及安排委託貸款財務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要求提供財務服務，以優化其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將擴大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資金，並由此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重大的業務增長機會。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時當地市況以相等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在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各項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項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本集團、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中國重汽及濟南建設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專營研發及製造商用卡車及有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為執行認可非銀行財務機構的職能而成立，專向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專責促成內部融資交易及提供財務服務。

中國重汽為重型卡車製造商。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濟南建設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項目管理、裝修及建設工程、安裝及網絡架構、地基工程、各種支援設施的結構和安裝。濟南建設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濟南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銀行票據貼現服務及安排委託貸款
「二零一二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濟南建設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物業管理、運輸、僱員培訓、醫療服務以及產品測試、改良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二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

「二零一二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
「二零一二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
「二零一二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入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租入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二年物業租出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租出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二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及吸收存款服務

「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銀行票據貼現服務及安排委託貸款
「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濟南建設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物業管理、運輸、僱員培訓、醫療服務、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租入框架，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租出框架，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及吸收存款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同齒輪」	指	中國重汽集團大同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正先生、邵奇惠先生、林志軍先生、歐陽明高先生、胡正寰先生及李羨雲先生所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負責就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濟南建設」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各項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及高定貴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Jörg Schwitalla先生和Lars Wrebo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